



公安学文库·专题研究

总主编 何勤华 杜志淳 杨正鸣

6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 体制研究

倪铁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安学文库·专题研究

总主编：何勤华 杜志淳 杨正鸣

6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 体制研究

倪铁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体制研究 / 倪铁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6
(公安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9726 - 8

I. ①刑… II. ①倪… III. ①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研究 IV. ①D918.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60229 号

刑事案件现场勘查体制研究	倪 铁 著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沈小英 责任编辑 沈小英 吴 镝 装帧设计 李 瞻
--------------	-------	---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24.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429 千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责任印制 吕亚莉	印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726 - 8	定价:7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公共安全,是一个社会傍依的柱石。维护公共安全,是社会管理最为重要的目标之一,既需要相关国家机关的专门性工作,也需要民众积极参与。周恩来总理曾经指出“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切实发挥公共安全机关的职能作用,加强公安学的理论研究,丰富公安学的学术成果,打造法治公安,是推进依法治国战略、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一环。公安学是一门研究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相关内容的交叉学科和综合学科。就相涉社会科学而言,主要是指研究调整有关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社会关系之行为规律;就自然科学而言,主要涉及各种侦查、检验等的技术手段。应该说,公安学近年来才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2011年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公安工作快速发展和社会形势不断变化的需要,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增列公安学为一级学科(学科代码:0306),公安学的学科建设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虽然,作为一级学科的公安学包含的二级学科内容并没有最终确定,但学界普遍认同它应当包括犯罪学、治安学、侦查学、边防管理、禁毒学等二级学科内容。当前,我国各政法院校和公安院校正如火如荼地展开公安学学科建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已建立起较为完整且成体系的公安学一级学科,二级学科体系也基本建立起来。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以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院校,也已在现有公安类专业的基礎上,积极筹建公安学一级学科。各省所属的公安院校也都积极开展本科层面的公安学教

育,同时开始培育公安学学科建设。这是公安类专业高等教育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为公安学各专业学士、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是全国高等院校中公安类专业办学历史最悠久的单位之一,也是华东地区公安类专业办学层次和水平最高的单位。自1984年起,华政已开展犯罪学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是国内较早开展公安类研究生教育的政法院校。其后,在刑法学专业中,设置犯罪学、青少年犯罪方向,进一步推进公安学专业理论研究。1996年诉讼法专业中增设刑事侦查专业方向获得批准,2002年在诉讼法专业中设司法鉴定方向。随即,开始招收犯罪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8年开始招收司法鉴定专业博士研究生。由此,华东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在公安学建设中发挥长期积累的学科优势,整合侦查学、治安学、边防管理等专业力量,并依托司法鉴定与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安全)等学科作为公安学的重要支撑,形成了较为丰富的理论与实践成果。

为了迎接公安学确立为一级学科后的发展,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和资源,进一步夯实、建设、发展公安学学科,我们计划出版一套《公安学文库》,第一批书目有《侦查理论前沿问题研究》、《侦查实务前沿问题研究》、《经济犯罪侦查》、《刑事专案侦查》、《传统侦查制度现代转型》、《证据调查学》、《刑事案件现场勘查体制研究》、《侦查学案解》、《特大城市地铁运行安全风险及防范》、《网络犯罪侦查技术》等数十部专著、教材,力争使公安学成为我校学科建设的优势领域,成为在全国同类高校中具有鲜明的国际化、开放性特色并处于领先水平的公安学学科。

法律出版社沈小英分社长以及责任编辑为本文库的策划、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华东政法大学科研处和发展规划处为本文库的推出进行了指导,司法鉴定中心为本文库的出版提供了经费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当然,对作品中可能存在的缺陷,将全部由我们负责。敬请各位读者给予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再版时予以改正。

何勤华 杜志淳 杨正鸣

于华东政法大学

2016年5月16日

第一章 犯罪现场勘查学理论诠释	1
第一节 犯罪现场理论定位	1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理论定位	9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前沿问题	18
第二章 犯罪现场勘查体制源流	37
第一节 传统现场勘查体制流变简析	37
第二节 传统现场勘查组织制度	40
第三节 传统现场勘查流程体制	42
第四节 传统现场勘查记录格式规范	49
第五节 传统现场勘查责任机制	51
第三章 犯罪现场勘查体制比较	54
第一节 英国犯罪现场勘查体制	54
第二节 美国犯罪现场勘查体制	57
第三节 法国犯罪现场勘查体制	64
第四节 德国犯罪现场勘查体制	68
第五节 日本犯罪现场勘查体制	71
第四章 犯罪现场勘查管理机制	75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组织	75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准备	79
第三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指挥	84
第五章	犯罪现场勘查程序机制	92
第一节	犯罪现场勘查的管辖与职责划分	92
第二节	受理报案	97
第三节	现场处置	98
第四节	勘查展开	102
第六章	犯罪现场保护体制	104
第一节	犯罪现场保护的定位	104
第二节	犯罪现场保护的任務	108
第三节	犯罪现场保护的行为类型	114
第四节	犯罪现场保护的方法	117
第五节	犯罪现场保护的保障机制	123
第七章	犯罪现场访问体制	128
第一节	犯罪现场访问的定位	128
第二节	犯罪现场访问的规则	132
第三节	犯罪现场访问的实施	138
第四节	犯罪现场访问的方法	150
第五节	犯罪现场访问的资料审查	153
第八章	犯罪现场实地勘验体制	157
第一节	犯罪现场实地勘验定位	157
第二节	犯罪现场实地勘验程序	161
第三节	犯罪现场实地勘验步骤	165
第四节	犯罪现场搜索检查体制	179
第五节	犯罪现场勘查中的实验	187
第六节	犯罪现场勘查中的复验	191
第九章	犯罪现场勘查取证体制	194
第一节	现场痕迹、物证概述	194

第二节	现场手印的取证	197
第三节	现场足迹的取证	204
第四节	工具痕迹的取证	211
第五节	枪弹痕迹的取证	217
第六节	其他痕迹、物证的取证	221
第十章	犯罪现场勘查工作记录体制	231
第一节	现场勘查工作记录概述	231
第二节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236
第三节	现场制图	241
第四节	现场照相	254
第十一章	犯罪现场分析与现场重建体制	267
第一节	犯罪现场分析	267
第二节	犯罪心理痕迹分析	281
第三节	犯罪现场重建	287
第十二章	案件现场勘查类型化研究	304
第一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	304
第二节	爆炸犯罪案件现场勘查	311
第三节	性犯罪案件现场勘查	319
第四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	329
第五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	335
第六节	计算机网络犯罪案件现场勘查	343
第七节	水域犯罪案件现场勘查	359
附录		373
后记		378

第一章 犯罪现场勘查学理论诠释

第一节 犯罪现场理论定位

一、现场的界定

在人们的生活中,“现场”一词并不陌生,我们经常提到的“新闻现场”、“工地现场”、“事故现场”、“犯罪现场”,等等。一般意义上,现场有两层意义:一是发生案件或事故的场所以及该场所在发生案件或事故时的状况;二是直接进行生产、演出、比赛、试验等的场所。^① 犯罪现场往往是在第一层意义上使用该词语。

“现场”一词由“现”(一个具有时间含义的词)和“场”(一个具有空间含义的词)组成,这显然表明现场是一个时空概念,即人们实施某一行为的场所或某一事件发生的场所,前者如施工现场、实验现场、比赛现场等;后者如地震现场、洪灾现场、交通事故现场等。在现实生活中存在各式各样的现场,这些现场的形成既可能是由于人为因素的影响,也可能是自然因素的作用,人为因素造成的现场如生产现场、交易现场、会议现场等;自然因素造成的现场如雷击现场、自燃现场、火山爆发现场等。

二、犯罪现场的界定

对于犯罪现场勘查对象的犯罪现场,有人称为“案件现场”、“刑事案件现场”、“疑罪现场”、“可能犯罪现场”、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第 1479 页。

“可疑犯罪现场”、“出事地点”等,^①学界并没有完全统一的认知。犯罪现场,又称为刑事案件现场,最广为接受的观点认为,指的是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及可能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物品、痕迹的一切场所。^②也有学者认为,犯罪现场是指由犯罪行为引起变化的环境以及产生的犯罪证据和犯罪行为信息的载体,既可以是承载犯罪行为或证据信息的具体或抽象的空间环境,也可以是某一物体,甚至可以是被害人、犯罪行为目击者等可以成为证人的人的大脑。^③犯罪现场是犯罪行为人在特定时间内实施犯罪行为空间,是犯罪行为的客观反映,也是储存有犯罪信息和犯罪证据的遗址。犯罪现场既包括现实空间,也包括网络虚拟空间。

传统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是在三维立体的空间进行,它所依托的犯罪现场是我们通常意义上可以感知的时空场域,是一种现实空间。但随着计算机技术和信息通讯技术的发展,尤其是物联网、互联网的广泛使用,计算机犯罪和网络犯罪也呈上升趋势,不仅数量剧增,手段也是花样百出,危害越来越严重。纵横交错的网络为人们创造了一个全新的世界——网络虚拟世界,由此也产生了一种新的犯罪现场,即虚拟犯罪现场。犯罪现场也应该越出传统的现实空间限制,被赋予其新的内涵,即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过程中所涉及的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证据和犯罪信息的场所。^④

犯罪现场是一种现场,是一种特殊的现场,它既有现场的一般特征,又有其独有的特征。

(一) 犯罪现场的内涵

1. 犯罪现场必须是人为因素造成的现场

犯罪现场首先是人为造成——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场所,因此,因自然因素而形成的现场不可能是犯罪现场,如因雷击而造成人员伤亡的现场则不属于犯罪现场。

2. 犯罪现场必须是与犯罪有关的现场

并不是所有人为造成的现场都属于犯罪现场,还必须与犯罪有关联,如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交易现场、马路旁工人的施工现场、自杀现场,虽然都是由人的行为造成的现场,但由于其与犯罪无关,因此不属于犯罪现场。

① 刘文韬、张晓东:“犯罪现场概念研究综述”,载《上海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11年第2期。

② 也有学者认为,“犯罪现场勘查”的对象“犯罪现场”具有二重属性,既可能是确实发生了犯罪行为的相关场所,也可能是“可能存在犯罪事件的现场”。耿连海:“犯罪现场概念质疑”,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版)2009年第3期。

③ 庄东哲:“犯罪现场概念新论”,载《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

④ 王国民主编:《犯罪现场勘查》,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页。

3. 一起犯罪可能有好几个犯罪现场

一般情况下,一起案件只有一个犯罪现场,但有时候,一起案件特别是一起复杂的犯罪案件,可能存在几处犯罪现场。犯罪行为人为了顺利地完成犯罪行为,必须有准备犯罪、实施犯罪和犯罪后隐匿罪证的过程,这些过程一般不可能在一处地点完成,而往往是在不同的时间,在若干个地点陆续完成的。这样,就形成了若干个发展阶段内的几个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是犯罪人为了实现其犯罪意图,在一定时间、空间侵犯一定的对象,从而引起该对象及其所在物质环境发生一系列变化的客观存在。换言之,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必然要受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限制,必然要受一定时空中的一定客体的制约。也就是说,犯罪现场必须具备犯罪人的犯罪行为、犯罪的时间与空间和被犯罪侵犯的物质实体的变化三种要素,缺一不可,离开任何一种要素,犯罪现场就不存在。^①

(二) 犯罪现场的外延

1. 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

犯罪行为人一般都会选一个对其作案有利的空间来实施犯罪行为,这一空间是案件发生地,即犯罪行为人直接侵犯对象的地点。每一起犯罪案件都存在发生地,如杀人案件的杀人地,盗窃案件的盗窃地,强奸案件的实施强奸地。相对而言,在案件发生地遗留的痕迹、物证较多,蕴含的犯罪信息量较大。所以,一直以来,案件发生地都是侦查人员勘查的重点,是侦查破案的关键所在。

2. 遗留有与犯罪有关的痕迹、物品的一切场所

一起犯罪案件除了案件发生地外,一般还存在一些其他的遗留有与犯罪有关信息的场所,这些场所的形成可能是犯罪行为人有意为之,也可能是犯罪行为人无意之下形成的。这些场所包括:

(1) 犯罪前的准备场所

在预谋犯罪中,犯罪行为人在作案前都会事先“踩点”以了解犯罪对象的情况,再根据这些收集的资料来制定最有利的计划。犯罪行为人在“踩点”地点活动过,势必会留下一些与犯罪有关的痕迹或物品,如犯罪行为人在“踩点”地留下的脚印、烟头等。除此之外,还有犯罪行为人自行制造工具的地点、犯罪成员聚集谋划犯罪事项的地点、犯罪行为人守候伺机作案的地点,这些场所都可能存在破案的线索,因而侦查人员不可忽视对这些场所的勘查。

^① 何家弘著:《新编犯罪侦查学》,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47页。

(2) 犯罪后转移的场所

许多犯罪行为人犯罪后,为了嫁祸替罪羔羊或扰乱侦查员的视线,可能会实施一些转移痕迹、物品的行为,以此企图逃脱惩罚。如杀人案件中,犯罪行为人杀人后,将尸体搬上车到一处偏僻地抛尸,此时车就成为第二现场,抛尸地则成了第三现场。这些第二现场、第三现场也是具有重要勘查价值的场所。

(3) 犯罪行为人来去犯罪现场的道路

犯罪行为人要去某一地点准备犯罪或实施犯罪行为,都必须选择一定的道路前往目的地,这一道路可能是公路,可能是乡间小道,也可能是人迹罕至的偏僻之处。不管是哪种,犯罪行为人只要出现过就可能会留下一定的痕迹,也许是给他人留下了记忆痕迹,也许是在道路上留下了实物痕迹,如犯罪行为人在道路上留下的足迹,行人行走时对犯罪行为人留下的印象等。因此,犯罪行为人进入和逃离有关场所的路线也应视为犯罪现场的范围。这些犯罪行为人来往的道路,有的有重大的勘查价值,有的勘查价值很小,有的甚至根本没有勘查价值,对此,侦查员可具体案件具体分析。

对于如何寻找这些道路,不同区域可利用不同的方式来进行,对在城市发生的案件,可通过查找案件发生地四周的电子监控录像;对发生在乡村的案件,因乡村土地开阔,任何地点都有可能,此时应着重访问行人及周边村民来掌握犯罪行为人来去犯罪现场的行动轨迹。

(4) 犯罪后隐匿罪证的场所

逃避追究是犯罪行为人的天性,作案后,他们必然会想尽办法掩饰犯罪时留下的痕迹,这些隐匿罪证的场所有时也是能否破案的关键或是突破犯罪行为人心理防线的重要因素。这些场所包括遗弃犯罪工具的场所,隐藏赃物的场所等,但不是所有的案件都有该类场所。

(5) 可能遗留有电子数据证据的场所

这类场所范围很广,既可以是使用计算机和网络终端设备的场所,也可以是遗留有计算机、平板电脑、移动硬盘、优盘等电子储存介质等实物的场所,还可以是使用其他电子类产品来控制犯罪的场所等。这些场所可能距离作案地点较远,也可能距离较近。

(三) 犯罪现场的特点

犯罪现场是特殊人为因素造成的现场,其特点是指犯罪现场所呈现出的不同于其他类型现场的特性。研究犯罪现场的特点,对于正确认识和揭露犯罪现场的

本质、指导犯罪现场勘查的正确实施,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①

1. 犯罪现场是载有犯罪信息的场所

犯罪既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又是一种特殊的个体行为,只要犯罪行为人在特定的场所针对特定的对象实施了某种犯罪行为,就必然改变犯罪现场的物质形态,留下各种反映、证实犯罪活动的犯罪痕迹,从而形成特定的犯罪现场。例如,室内盗窃犯罪的现场,门、窗有被打开或撬开的痕迹、屋内橱柜有翻动的痕迹、物品有短缺的痕迹等。没有或不储存犯罪信息的现场就不是犯罪现场。

侦查员通过勘查这些遗留痕迹可以推测出犯罪的性质、类型,犯罪行为人的作案目的、作案手段、作案过程及犯罪行为人的体貌特征、习惯和犯罪条件等,为揭露犯罪、惩罚犯罪行为人提供了基础。即使有些犯罪行为人作案后伪装甚至伪造犯罪现场,这些伪装痕迹或伪造痕迹在破坏一些原有痕迹的同时也创造了新的痕迹,这些储存了破坏行为或伪装行为本身的痕迹同样可以反映犯罪行为人的个性特征和犯罪条件等信息。

2. 犯罪现场是随犯罪行为的发生而形成

没有犯罪行为就没有犯罪现场。犯罪现场是犯罪活动的共生体。^② 犯罪行为人都是在一定时空中实施犯罪行为的,都处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之中,其犯罪行为都要受到自然或社会环境的影响或制约,为了达到犯罪目的,犯罪行为人必须克服环境中的阻碍因素,这一克服阻碍的过程也就是犯罪现场形成的过程。这两者是同步的,也正因如此,侦查员才可以通过勘查犯罪现场了解犯罪过程。

3. 犯罪现场复杂且多变

犯罪现场形成后,由于人为有意、无意地破坏或自然因素的影响,会发生变动乃至消失,特别是室外的犯罪现场。如海上船舶场所发生的刑事案件的现场,由于海上风、雨、雪、海浪等自然因素以及船员、渔民、犯罪行为人等人为因素的破坏,加之船舶种类繁多、结构差异较大,致使犯罪现场极为多变。^③ 有些犯罪行为人犯罪后可能会重新回到犯罪现场,放火烧毁整个现场,这是有意地破坏;而犯罪行为人留在户外的足迹可能会因天气下雨而被冲刷不见,这是自然因素的作用。这些因素同样使犯罪现场变得复杂难辨,为侦查员的侦查工作带来了障碍,再加上犯罪现场中遗留的痕迹、物品种类繁多,数不胜数,大到汽车、割草机,小到毛发、金属碎屑、粉尘颗粒,这些都让侦查员头痛不已。

① 苑军辉主编:《犯罪现场勘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9页。

② 杨正鸣主编:《侦查学》,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年版,第193页。

③ 李宝字:“船舶现场勘验笔录制作规范化探究”,载《公安海警学院学报》2015年第1期。

三、犯罪现场的分类

(一) 可勘查与不可勘查现场

以犯罪现场有无勘查的价值,可以将犯罪现场分为可勘查现场和不可勘查现场。可勘查现场,是指有勘查价值的现场,即有明显的发案地点(犯罪地点和场所),并且留有犯罪行为人的各种犯罪痕迹和物品。不必(可)勘查现场,是指没有具体发案现场或没有勘查价值的现场,如走私、诈骗、各种经济犯罪,扒窃、拎包,完全被破坏、掩盖掉的现场等。也可叫为有(勘查)价值现场和无(勘查)价值现场。这种分类可以使我们在接警初期就决定需不需要对现场进行勘查,有些案件确实没有对现场进行勘查的必要和价值,只能通过其他手段来破获,如查公司账目、抓现行等,这样就可以优化我们警力配置,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警力资源浪费。

(二) 主体现场与关联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在犯罪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可以将犯罪现场分为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主体现场,是指犯罪行为人实施主要犯罪行为的处所,就是犯罪行为人对于犯罪对象直接实施犯罪行为的场所。主体现场是每一起犯罪案件必备的。一般情况下,一起案件只有一个主体现场,有时也会出现一起案件有多个主体现场的情况。关联现场,是指与实施主要犯罪行为有关的处所,主要是指犯罪预谋活动和处理赃物、罪证等活动所涉及的场所。这种分类可以帮助我们的勘查人员更加系统、科学地进行勘查工作。一般情况下,我们直接接触到的都是主体现场,通过对主体现场的初步观察,我们有时可以判断甚至确定其他关联现场的存在,这样就可以让我们的勘查工作更加全面。很多情况下,在犯罪的主体现场,犯罪行为人更容易进行伪装、隐匿证据活动,而在关联现场却疏忽大意。因此,通过对主体现场和关联现场勘查的相互印证和补充,使我们的勘查工作能够达到价值最大化。^①

(三) 动态现场和静态现场

动态现场,是指由于犯罪行为的实施而使发案前之状态发生了很大变化的犯罪现场。静态现场,是指犯罪行为仅导致犯罪对象自身的变化,未导致犯罪对象以外的案前现场发生明显变化或较大变化的犯罪现场。

动态现场和静态现场的划分可以使勘查工作给我们的侦查活动提供很多信

^① 郝宏奎:“犯罪现场分类的新视角及其意义——中美犯罪现场分类之比较研究”,载《公安大学学报》2001年第5期。

息,如犯罪行为发生的内容和过程,犯罪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对现场的熟悉程度,犯罪的动机,等等。这样就可以对我们后面的犯罪现场重建提供很大的帮助。

(四) 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

根据犯罪现场是否变动,可将犯罪现场分为原始现场和变动现场。原始现场是指犯罪现场形成后到犯罪现场勘查之前,未遭受人为地破坏和自然因素的影响的犯罪现场。此时的现场最能反映犯罪人的作案手段、作案心理和作案过程。因为现场的物证、书证、痕迹都是犯罪人当场遗留下来的,都保持着原始的状态,这些处于原始状态的痕迹物证为侦查人员侦查案件,明确侦查方向和侦查范围提供了有利的客观依据。

变动现场指犯罪现场形成后,由于人为地破坏或自然因素的影响而导致犯罪活动的原始状态遭到部分或全部改变的现场。造成犯罪现场改变的因素主要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自然因素造成的现场变动,如下雷阵雨,尸体可能会沿着街道漂走,而遭受地震、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时,整个现场可能会被毁灭。人为因素又分为人为有意造成的现场变动和人为无意造成的现场变动。人为无意造成的现场变动。有时这种变动既是无法避免的,也是无可奈何的。如在一个现场中,被害人遭到严重的暴力攻击,但尚未死亡,为了挽救被害人的生命,救护人员陆续进入现场,进行紧急抢救,然后将被害人搬走,送往医院,此时的现场则是不能避免的人为无意造成的改变,因为侦查员不能禁止医务人员去救人。同样,当犯罪行为人为纵火烧毁犯罪现场时,不能因会将现场的证据冲刷掉就阻止进入现场救火。

以上两种现场中的现象都已经遭到破坏,无法全面地呈现出犯罪人犯罪时的真实行为和目的,这就要求侦查人员在侦查时要细致入微,分辨真假。很多时候,犯罪人实施犯罪后,为了逃避追究,他们会故意地破坏现场,或无中生有,将一个无关紧要的场所伪造成犯罪现场混淆侦查人员的视听。此时的现场虽已被犯罪人改造或完全是伪造而成,但这些改造或伪造的痕迹又形成新的证据,这些新证据同样能反映犯罪人的特征和目的,因为改造总是不能完全掩藏原始的痕迹,而伪造总会存在缺陷和漏洞,只要侦查人员细心地去分辨就能看出端倪。

(五) 犯罪预备现场、犯罪实施现场和犯罪掩饰现场

按照犯罪现场形成的阶段,可分为犯罪预备现场、犯罪实施现场和犯罪掩饰现场。犯罪预备现场是犯罪人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地点,如犯罪人制造犯罪工具的地点,犯罪成员聚集谋划犯罪事宜的地点,犯罪人守候伺机作案的地点。

犯罪实施现场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造成犯罪后果的地点,有时一起犯罪案件中存在几个实施现场,即犯罪人针对犯罪目标实施侵犯行为的地点与造成犯罪后果的地点并不是同一地点,更有甚者,犯罪人有时在几个不同的地点对犯罪对象实施侵害行为。

犯罪掩饰现场指犯罪人在犯罪后破坏犯罪证据,隐藏犯罪工具的地点。逃避追究是犯罪人的天性,作案后他们必然会掩饰犯罪时的痕迹,由此便形成了掩饰犯罪现场。

(六) 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等

按照犯罪行为实施的先后顺序,可分为第一现场、第二现场等。有时一起案件可能存在好几个犯罪现场,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现场称为第一现场,亦称为主体现场,其他与犯罪有关联的现场则为第二、第三现场等,又称为关联现场。

(七) 户外现场和室内现场

按犯罪现场所处的空间位置不同,分为户外现场和室内现场。户外现场指犯罪行为人在户外作案时所形成的现场,如犯罪行为人在树林、田野、操场、小巷中作案所形成的现场。

室内现场指犯罪行为人在封闭的环境内作案时所形成的现场。如犯罪行为人在房间、商店、银行、仓库内作案所形成的现场。户外犯罪现场要比室内犯罪现场更难调查,它们很容易受到环境变化的影响。道路上的行人,田野中玩耍的小孩,树林中的动物都可能让整个户外犯罪现场变得面目全非。

需要注意的是,当一个犯罪现场既有室内现场又有室外现场时,那么“室内现场”和“室外现场”就不再是两个独立的现场,而是同一个犯罪现场的相互联系紧密的两个部分,应成为现场的室内部分、室外部分。事实上,纯粹的室内现场几乎是不存在的,即使主要犯罪行为发生在室内,室外也常发生其他犯罪行为并留下相应的痕迹、物品而成为犯罪现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即现场的外围部位。^①

(八) 杀人现场、盗窃现场、抢劫现场、爆炸现场等

按案件性质不同,可以犯罪现场分为杀人现场、盗窃现场、抢劫现场、爆炸现场等。研究犯罪现场分类的目的,在于使广大侦查人员了解各类犯罪现场的不同地位、作用和特性,以便制定相应的勘查对策,采取行之有效的勘查方法,确保侦查质量的提高。^② 侦查人员在发现两个以上犯罪现场时,应分清主次,以主要的、

^① 苑军辉主编:《犯罪现场勘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9页。

^② 杨永川、蒋平、黄淑华编著:《计算机犯罪侦查》,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5页。

最能反映案件性质的现场为主;不同性质的犯罪案件,其犯罪现场也不同,在制定现场勘查计划时,勘验的重点和勘验的对策也应存在差异。

第二节 犯罪现场勘查理论定位

一、犯罪现场勘查的界定

犯罪现场勘查,是指在犯罪案件发生后,侦查员为了查明案件性质及案件事实,收集犯罪证据,发现侦查线索,揭露犯罪行为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运用一定的技术手段和策略,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尸体、人身进行勘验和检查的一种侦查行为。^①

但也有学者认为,现场勘查行为并不一定是侦查行为,而且不能将之称为犯罪现场勘查。其立论依据为:现场勘查行为具有或然性。现场勘查,之所以不冠之以犯罪现场勘查,就是因为现场的性质还包含有意外事故现场、伪造假案现场。只有在确定为犯罪现场后,才有立即启动侦查的必要。^②对此观点,笔者持保留意见,笔者与绝大多数学者一样也将现场勘查行为定位为侦查行为,认为该侦查行为是具有特定强制性,以获取诉讼证据、查明案件事实为任务的刑事诉讼法活动。^③

二、犯罪现场勘查的内涵

(一) 犯罪现场勘查的主体是侦查人员

根据业界的通说,犯罪现场勘查是一种侦查行为,是一种对犯罪现场进行勘验、检查、分析的侦查活动。因此,它必须受规范侦查行为的法律的规制。我国刑事诉讼法明确赋予了侦查人员勘查权,《刑事诉讼法》第126条规定:“侦查人员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应当进行勘验或者检查。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进行勘验、检查。”由此可见,只有侦查人员才有权对犯罪现场进行勘查,其他任何机关、团体或公民个人都无权进行这一行为。现场勘查不仅是侦查人员的一项权力,更是侦查人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如果案件发生了,存在犯罪现场,侦查人员就必须去勘查,否则就是侦查人员的失职。一旦发现犯罪现场或接到报案,侦查人员就应立即赶赴现

① 吕云平主编:《犯罪现场勘查教程》,群众出版社2002年版,第39页。

② 束裕:“论现场勘查中的组织指挥意识”,载《辽宁警专学报》2010年第6期。

③ 赵琳琳:“程序法视野中的犯罪现场勘查”,载《公安研究》2007年第3期。